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 **【领导讲话】**

突出重点 打造亮点 全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 袁其国

- **【高端论坛】**

认清形势 补齐短板 促进执检工作新发展 / 郝泽军

- **【专题研讨】**

多措并举 积极探索财产刑执行监督 /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 **【工作研究】**

论刑事执行检察司法责任制的构建 / 祁云顺

- **【典型案例】**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办案化后对纠正违法复议案件的办理如何进行 / 祝黎明

- **【法规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域外观察】**

台湾地区检察官评鉴制度及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影响 / 董 坤

2016年 **2**

(总第18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年 2

(总第18辑)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2/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
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02 - 1693 - 0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执行 (法律) - 工作 -
中国 IV. ①D925. 218.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3163 号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2016 - ②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5. 87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一版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93 - 0

定 价: 15. 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 李如林

顾 问 周 峰 夏道虎 赵春光 刘振宇 姜爱东
张明楷 陈卫东 韩玉胜 王 平 叶 青
王顺安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周 伟 中国君 李文峰

编 委 王伦轩 张书铭 陈梦琪 刘继国 刘 颖
尚爱国 徐伟勇 张金凤 李继华 仲建平
王志刚 段运生 赵 锦 林 沂 景 芳
张佩国 邹震宇 叶正刚 蒋元青 汪 侃
陈师忠 夏 波 王体功 耿全红 熊昭辉
李胜昔 刘金威 张 裕 陈 煦 曾向阳
林红宇 尚 勇 李 立 群培扎西 邢志坚
杨正文 刘 跃 李松川 拜合提牙尔·吾拉木
晁 东

执行主编 李文峰

执行编委 徐伟勇

本期执行编辑 范向华

执行编辑 衡 阳 负责【工作研究】【经验交流】
范向华 负责【专题研讨】【侦查实务】
桑先军 负责【领导讲话】【域外观察】
陈 晨 负责【高端论坛】【典型案例】【法规文件】

目 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 突出重点 打造亮点 全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袁其国/ 1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暨重点业务
培训班上的讲话 周 伟/ 15
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暨重点业务
培训班上的讲话 申国君/ 26

【高端论坛】

- 认真贯彻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精神 努力
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黄文艾/ 37
认清形势 补齐短板 促进执检工作新发展 郝泽军/ 46

【专题研讨】

- 坚持“四个强化” 深入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试点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54
多措并举 积极探索财产刑执行监督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58
突出“四个强化” 推动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规范
有序开展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63
主动作为 完善机制 确保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取得实效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68

【工作研究】

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适用实证分析

——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三年实践为样本

王保帅 樊华中 / 75

论刑事执行检察司法责任制的构建

祁云顺 / 93

社区矫正规范化需破解的几个问题

徐正秀 / 104

【经验交流】

积极探索 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114

以问题为导向 以质量为中心 努力推动羁押必要性

审查工作深入发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 118

坚持“四个注重” 切实增强刑罚交付执行法律监督实效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 122

以规范为基础 以品牌为载体 以一流为目标 全面

做好各项驻所检察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 / 126

【侦查实务】

创新机制 激发活力 强力推进刑事执行办案工作整

体提升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 / 130

积极查办社区矫正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切实增强刑罚

执行监督刚性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 / 135

狠抓办案 强化监督 切实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 / 140

确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案主体地位 实现办案大市

向办案强市转变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 / 146

【典型案例】

-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办案化后对纠正违法复议案件的办理如何进行 / 祝黎明 / 151

【法规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6
- 关于对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关于〈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如何执行的请示》的答复 / 163

【域外观察】

- 台湾地区检察官评鉴制度及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影响 / 董 坤 / 164
-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栏目介绍与约稿启事 / 173

突出重点 打造亮点 全面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2016年4月11日)

袁其国*

经报高检院党组批准，这次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座谈会暨重点业务培训班的主要任务是：总结2015年主要工作，研究新形势下如何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对2016年工作进行部署；围绕交付执行检察、财产刑执行检察、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执行中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交流、研讨，并开展专项培训。根据座谈会安排，下面，由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5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

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春天”，2015年的工作就是生动的“缩影”。2016年年初，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人大工作报告中都用了较大篇幅充分肯定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前不久，曹建明检察长又作出明确指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现在拓展了许多新领域，成为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法律监督工作，也成为检察工作的一大亮点。”可以说，2015年是实现刑事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

执行检察事业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是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一年，亮点频出，成绩斐然。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2015年11月2日，曹建明检察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作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听取该项工作的专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曹建明检察长的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人大常委会认为，近些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刑罚执行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完善制度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捍卫了法治权威，维护了公平正义。同时，人大常委会就更加重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能力建设、注重与其他政法机关工作配合、维护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审议意见。2015年11月6日，高检院召开党组会，全面传达学习了审议意见，专题研究了贯彻措施。随后，执检厅认真梳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细化贯彻落实措施，下发专项通知，印发各地实施，有力地加强与推进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二）明确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思路，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

经高检院党组批准，2015年5月28日至29日，组织召开了刑事执行检察厅更名后的第一次全国性工作会议。曹建明检察长、李如林副检察长亲自到会并作重要讲话，会议全面回顾总结了执检工作66年的发展历程，总结了近5年来执检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基本经验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为今后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这次会议抓住了当前影响和制约执检工作发展的关键点，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部署要求，特别是会议提出的一个工作指导思想、两条工作主线、三大监督领域、四个

维护工作理念、五方面工作成绩、六条工作经验、八个方面转变和八大能力建设，对促进执检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促进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高检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精神，高检院于2015年12月15日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充分体现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对2001年和2007年两个《决定》的扬弃和发展，体现了对近年来工作成果的萃取和固定，体现了对今后刑事执行检察改革的引领和指导，体现了与其他刑事执行检察规范性文件的协调统一。《决定》从组织领导、重点业务、监督方式、监督手段、能力建设、基础保障和理论研究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的要求，从检务公开、岗位职责、业务规范、业务管理、严肃队伍等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指出了具体的行动方向，提供了基本的规范性保障。

（四）深入推进专项检察工作，积极打造工作新亮点

在全面谋划执检工作的同时，2015年重点推进了三项专项检察工作：一是进一步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在2014年的基础上又清理纠正了111件268人，对40件51人长期羁押的久押不决案件依法作出无罪处理。目前，全国只剩下6件6人尚未清理纠正，27个省份和新疆兵团已经不存在久押不决案件，纠正和预防超期羁押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二是依法公正开展特赦检察工作。我们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工作办法。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特赦案件32576件，针对特赦报请不当提出检察意见368件，纠正331件，审查人民法院特赦裁定31150件，针对其中特赦裁定不当提出检察意见28件，纠正23件，确保了“一个不漏、一个不

错”。根据中政委指示，我们认真思考总结特赦工作，代中政委起草了给中央的专题报告。根据曹建明检察长的指示，我们又起草了《关于2015年特赦工作的几点思考》作为领导参阅件印发并报送中央领导。三是深入开展核查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活动。以专项检察活动为契机，2015年共核查发现社区服刑人员脱管4536人、漏管3666人、虚管26262人，已监督纠正脱管3779人、漏管2657人、虚管11307人，全国10个省份立案查办案件共26件27人，进一步推动了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重心向日常检察转移，健全和完善了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机制。

（五）以监所检察机关更名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机关建设

经报中编办批准，高检院于2014年12月30日下发通知，决定将监所检察厅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厅。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动落实工作。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三级院3046个监所部门，已有948个完成更名，占31.1%。“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利。”更名不是简单称谓上的变化，而是工作理念、思路、目标的一次革新，是新形势下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责的重要举措，极大地推动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发展。

（六）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活动，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

2015年3月至10月，我们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在全国开展了第一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活动。各省在竞赛基础上推出66名选手参加全国竞赛，评选出10名“第一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和30名“第一届全国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能手”，6个省级院荣获“优秀组织奖”。这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更名后的第一次全国性业务竞赛。湖北省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会务工作，整个竞赛公平公正、组织周密。通过举办业务竞赛，发现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带动和形成了全国执检系统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树立和展示了执检队伍的良好形象。

总之，2015年的工作体现了新阶段刑事执行检察事业快速发展的特点与趋势，进一步孕育了新时期工作发展的活力与动力，为下一步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掀开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二、2016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服务大局、促进发展、迎接新挑战的关键一年。开局，代表着起步；关键，意味着攻坚。面对新的任务与挑战，我们还应看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点多、面广、线长，基层基础建设相对薄弱、人员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这就要求我们在全面推进中突出重点，集中优势力量攻坚克难。2016年年初，高检院印发了《2016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要点》，部署实施了25项工作要点，为全年工作规划了蓝图，提出了纲要，列出了条目。在这个基础上，今天，我再强调6项重点工作，希望大家能够抓住重中之重，抓出成效，抓出亮点。

（一）加大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

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既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增强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手段，必须贯穿整个刑事执行检察全过程。2015年年底，我厅在对全国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案工作全面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201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曹建明检察长、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邱学强副检察长和李如林副检察长等院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对近年来办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办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指明了方向。

然而，当前的办案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监管场所非正常死亡事故发生的多，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少；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纠正的多，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少。反映在办案数据上，直接表现为三

个方面：一是办案数量总体有所下滑。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执检部门共立案882件1062人，同比分别下降14.6%和15.6%。二是办案结构不合理。近三年，执检部门查办的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仅占30%左右，非刑事执行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占比较高。三是各地办案工作不平衡。近三年，在全国32个省级单位中，河南省立案数占全国的26%，而排在后面的12个省级单位共办案132件，仅占4%左右。各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其检察人员要充分认清当前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强化措施，积聚力量，突出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加强办案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我厅拟于近期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规范》，就执检部门办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办案流程、备案审查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和规范，进一步提升执检部门办案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大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紧紧抓住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环节，集中精力、集中力量，重点查处违法减刑假释予监外执行、重大监管事故、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严重侵犯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查办刑事执行领域的大案要案。紧紧抓住刑罚变更执行以及日常计分考核、会见通信、场所变更、基本建设、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容易发生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的关键环节，严肃查办背后的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权人”“有钱人”通过贿赂等手段搞虚假立功、违法减刑、保外就医等问题，深挖细查，突出查办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办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等重大监管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将每一起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等监管事故都作为案件线索，认真查处事故背后的监管干警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虐待被监管人、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等职务犯罪案件。各地检察院执检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

查办某一刑事执行活动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查办打击力度。

三是加强对办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健全对办案落后地区实地调研和督促工作机制，由高检院执检厅组成调研组，分期分批到办案数量较少的地区进行调研督导，通过召开座谈会、抽查案件线索、走访调查等方式，研究分析问题和困难，听取意见建议，帮助推动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上级院对下级院执检部门和派出检察院办案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确定合理的考核指标和分值，通过考评机制促进办案工作发展、优化办案结构，切实发挥考核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办案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我厅将每季度通报一次全国各省份执检部门和派出检察院办案工作情况，对存在办案不力、不按照规定上报管理案件线索、上报查办案件备案审查材料等情形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各地加强和改进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

四是着力提高查办刑事执行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能力。2016年，我们计划举办执检部门侦查业务骨干培训班，邀请反贪、反渎部门侦查业务专家授课，提高执检人员发现案件线索能力、运用职务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能力、突破案件能力等。各地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抓好业务培训，尤其是省级院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针对性、实效性强的专项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办案能力与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

（二）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

在2014年减假暂专项活动中，我们发现有的地方存在不少审前未羁押实刑罪犯未被交付执行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刑事诉讼的严肃性和法院判决的权威性。有些法院不交付执行、交付执行不规范或怠于履行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职责；有些公安机关与监狱由于主客观方面原因拒绝接收，拒绝通缉应交付执行刑罚的罪犯，或故意“放水”、故意不作为，导致执行主体不履行、消极履职、乱履职，监督缺位，刑事判决成了“打白条”。经初步核查，仅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全国审前未羁押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的

罪犯就有 2770 人，实际情况很可能更严重。这些罪犯脱离监管，有的甚至多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影响十分恶劣，社会危害性很大，如不尽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将会产生更大的问题。自 2015 年年初，高检院即成立专项调研小组，向中央政法委进行专题汇报，积极沟通协调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最终确定“两院两部”联合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对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隐患、健全机制，破解顽疾。

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是我厅成立以来新拓展的一项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像一个“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此次专项活动就像是又发现了一个“新品种”，是对刑事执行检察职责的一次深化与拓展。能否取得显著成效，直接影响着刑事执行检察创新发展的能动性。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必要性与重要性，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精心组织，不仅要高效完成专项活动的各项任务，更要把工作做深、做实，以过硬的数据打出声势、做出实效。对于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情节严重的案件，要敢于出手、果断查处，同时，要善于协调，积极统筹各方资源，有针对性、有策略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群众切实感受得到。这项工作具体怎么干，周伟同志还要作部署。我再强调一点，为防止边清理边反弹、前清理后反弹，各地要立足此次专项活动中形成的成熟机制与做法，联合有关部门深入研讨论证，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交付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三）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检察机关尊重与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对于减少不必要或不正的羁押，预防和减少超期羁押，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将检察机关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职责统一归口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可谓过程曲折、来之不易。

2016年是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统一归口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的第一年，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省市办案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经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羁押必要性审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18880人，同比减少352人，人数下降了1.8%。从地区来看，有15个省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数量同比下降，黑龙江、山西、云南、吉林、北京、江西等省份下降明显。二是地区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经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羁押必要性审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超过千人的只有山东、河北、安徽、河南、浙江、湖南、湖北、四川8个省份，而天津、辽宁、北京、吉林、新疆、宁夏、青海、海南、西藏9个省份和新疆兵团不足200人。从占执行逮捕数比例来看，安徽、河北、内蒙古3个省份超过6%，辽宁、福建、广东、海南、新疆、西藏6个省份和新疆兵团不足1%。造成这样的局面，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执行逮捕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全国刑事犯罪执行逮捕788380人，同比下降了6.2%，虽然羁押必要性审查人数占执行逮捕数的比例同比上升了0.1%，但是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绝对数量下降了1.8%。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缺乏考核激励机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足。2014年，全国开展了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等级规范化评定活动，羁押必要性审查是重要的参考业务数据，当年案件数量是近几年较高的一年（2013年11997人，2014年19232人，2015年18880人）。2015年，没有相应考核激励措施，而且派驻看守所检察的人员较少、监督工作较为繁重，有的地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积极性有所下降。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形势越严峻，才越彰显刑事执行检察人的担当。经过研究论证，2016年，我们的工作目标是要实现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数字比2015年翻一番，占执行逮捕数的比例达5%以上。要实现这一目标，“考核激励”是牛鼻子，牵住这个牛鼻子就能牵出一股干劲。我厅已商案管办同意，将该业务列入检察机关核心业务。从2016年开始，我们不仅

要将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据作为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各地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人数和占执行逮捕数比例，争取多数省份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人数能够达到千人以上。而且，还将在每年年底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与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评定相结合。具体怎么评选、怎么结合，国君同志还要做专门布置，这里我就不讲了。考核是手段，目的是鞭策与激励。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不断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力度，瞄准年度总目标，积极进取，争先创优，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总任务。

（四）全面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

财产刑执行检察是2016年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人大报告中重点部署的工作之一，也是长期以来的重点、难点。2015年，高检院在河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四川6省（区）部署开展了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立足法律监督，找准职责定位，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摸清了底数，监督纠正了一批财产刑执行活动中的违法问题，积累了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2016年年初，我们与高法院进行了座谈，就财产刑执行监督达成了共识，准备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下发到各地。目前，高检院正在起草指导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争取在2016年上半年由两院会签后下发，在全国全面推开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各地要按照高检院的要求，推进内部资源整合，积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体制，立足地方实际，大胆创新，统筹协调推进此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工作方式方法的问题。财产刑执行检察是我们的一项新增职能，需要处理好“蹄疾”与“步稳”的关系。各地要坚持“敢于监督”与“善于监督”的有机统一，既要加强执行监督，不折不扣地履行法定职责，也要注意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于一些地方敏感